



紐約州關於保障移民學生權利的指引文件

2025 年 1 月

紐約州總檢察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New York State Attorney General, OAG)、紐約州州長 Kathy Hochul 辦公室以及紐約州教育署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SED) 長期以來共同致力於保障所有學生的權利，包括所有非公民學生。我們辦公室此前已就多個主題向學區和州級機構發佈了指引文件，以確保紐約州的移民學生能夠平等地獲得教育和其他公共服務。¹鑒於近期聯邦政府在我們社區中加強移民執法行動的威脅，我們特此重申，學校將繼續作為所有學生的安全避風港，為他們提供免費的公共教育。

本指引文件強調並闡明了學區在州和聯邦法律下所負有義務的相關資源。雖然本指引文件未涉及可能提供額外保護的地方政策，但學區應瞭解所有規範其運作之政策。如有關於合規性的問題，我們鼓勵學區聯絡 SED 和 OAG。²

I. 入學和註冊要求

根據紐約州法律，所有 5 至 21 歲且未獲得高中文憑的兒童均有權在其居住的學區接受免費的公共教育。³學區不得基於國籍、移民身分、種族或語言熟練程度等理由拒絕學生入學。⁴美國最高法院長期以來也認為，不得基於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移民身分而拒絕他們接受免費的公共教育。⁵阻礙平等教育機會的學校政策可能會導致學區承擔法律責任，並損壞學校社區的形象。

為確保所有學生在紐約州的學校中受到歡迎，我們提醒學區不得設置歧視性的入學障礙或以其他方式阻礙移民學生註冊。⁶因此，學校必須考慮多種居住證明，並公開一份非詳盡的可接受文件清單。⁷我們還禁止學校在學生入學時要求其提供社會安全卡或號碼，或任何可能揭示移民身分的資訊。即使移民和無家可歸的學生缺乏居住證明、免疫接種紀錄、學校紀錄或其他註冊時通常要求提供的文件，⁸學校也必須立即為他們辦理入學。⁹有關入學和註冊的州和聯邦義務的更多指引，我們鼓勵學區參考我們 2023 年的聯合入學指引文件。¹⁰

此外，聯邦《麥金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以及紐約州的教育法律和實施條例，為學區設定了積極的義務，為無家可歸或居住在臨時住所（包括移民庇護所）的學生提供教育機會。¹¹我們 2021 年的《聯合麥金尼-文托指引文件》詳細說明了學區應如何履行法律職責以滿足無家可歸學生的需求。¹²該文件強調，這類學生有權立即在其原學校或現住地附近的學校入學，無論其是否在同一學區內。¹³學校有責任開展外展工作，以識別並幫助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年，並且通常還必須提供往返學生臨時住所的交通服務。¹⁴有關實施《麥金尼-文托法案》和支持無家可歸學生的更多資源，我們鼓勵學區聯絡紐約州無家可歸學生

技術和教育援助中心 (New York State Technical and Education Assistance Center for Homeless Students, NYS-TEACHS)。¹⁵

II. 收集學生資訊與獲取學生紀錄

聯邦和州法律，主要是 1974 年的《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 and Privacy Rights Act, FERPA)，通常禁止在未經家長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個人身分資訊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PII)。¹⁶ 在此適用的情形下，學校只能在資訊構成目錄資訊或為回應「司法命令或合法發出的傳票」時披露 PII。¹⁷ 目錄資訊包括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等資訊。¹⁸ 其不包括移民身分、公民身分或國籍資訊或文件，學校不應主動尋求收集這些資訊，除非有相關要求。如果此類資訊對於參與特定計畫或報告要求來說具有必要性，則應在入學之後收集，並儘可能匿名化。除非有上述司法命令或合法傳票的例外情況，¹⁹ 學校無需向聯邦或地方執法官員提供學生資訊。²⁰

FERPA 還禁止學校在未經家長、監護人或非未成年學生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向學校資源官員 (School Resource Officer, SRO) 披露包含學生移民身分資訊的紀錄，除非在某些情況下 SRO 被視為學校官員。²¹ 即便如此，SRO 也只能將教育紀錄中的 PII 用於尋求資訊的合法教育目的，即促進學校安全和學生的人身安全。我們的辦公室重申，移民身分資訊並不服務於此類學校安全目標或合法教育目的。因此，SRO 不應檢查學生的學校紀錄以獲取移民身分資訊。²² 此外，SRO 披露此類資訊也可能違反 FERPA 關於從教育紀錄中披露和再披露 PII 的限制性規定。²³

如果聯邦或地方執法官員請求取得學生資訊，學校不應直接披露相關資訊，而應要求執法機構提供傳票或其他合法文件。收到請求後，學校應在披露任何學生資訊之前聯絡其律師。²⁴ 學校還應通知 SED 的隱私辦公室任何此類請求。²⁵

此外，我們建議學區：

- » 審查其目錄資訊政策，確保政策中不包括可能會無意中披露學生移民身分的資訊。這可能包括出生地、國籍或護照資訊。²⁶ 此外，存在可以披露目錄資訊的例外情況，但僅限於披露「通常不會被認為有害或侵犯隱私」的這類資訊。²⁷ 學區可能還希望實施限制性的目錄資訊政策，允許教育機構「將其目錄指定限制為特定方、特定目的或兩者」。²⁸ 此外，家長和學生有權透過向學校索要一份「目錄資訊退出表」來選擇不披露目錄資訊；²⁹
- » 重新發佈學區的年度 FERPA 通知，告知家長和監護人（如有）他們有權選擇退出學區的目錄資訊政策，如果可能，應翻譯成學區學生的主要家庭語言；³⁰
- » 如果聯邦或地方執法官員請求取得學生的資訊，立即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如有）；³¹ 以及
- » 審查當前收集的資訊，以確定此類資訊是否可能不必要地披露學生或家長的移民身分，以及是否必須收集該資訊。

根據州法律，學生和家庭可以向 SED 的隱私辦公室提交關於未經授權披露 PII 的投訴。³²

III. 執法部門對學生進行拘留、訊問或帶離學校場所

多項聯邦和州法律，包括《紐約教育法》(New York Education Law)、《紐約家庭法院法案》(New York Family Court Act) 以及美國最高法院在 *Plyler 訴 Doe* 案中的判決，對學區在學生被拘留、訊問和帶離學校場所方面設定了責任。違反這些責任可能會導致學區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的機構重申並澄清了 2017 年和 2019 年向學區發佈的《聯合移民教育指引文件》，具體關於執法官員在尋求接觸學生時應遵循的法律義務和程序。³³

首先，我們重申 SED 長期以來的立場，即執法官員不得在沒有學生家長或具有家長關係的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學生帶離學校場所或對學生進行訊問，除非在以下說明的有限情況下。³⁴ 此外，紐約州行政命令 170.1 規定，聯邦移民當局的民事逮捕只能在有司法授權或命令授權拘留的情況下在州設施（如學校）內執行，除非民事逮捕與設施內的程序有關。³⁵ 當面對聯邦或地方執法官員（包括 SRO）要求拘留或訊問學生的請求時，學校工作人員——作為所有學生的教育者——應考慮以下事項：

- (1) 不允許官員進入學校場所接觸學生，除非是為了應對緊急安全情況或由於司法授權或命令而受法律要求；
- (2) 請記住，官員可能出示各種形式的證明文件，但並非所有文件都足以在法律上證明移交紀錄或接觸學生具有正當性。您應請求官員提供文件。此類文件可能包括：
 - a. 司法授權或命令：由美國地區法官或聯邦地方法官簽署，並顯示有合理理由相信個人已犯罪或違法。
 - b. 行政授權：由聯邦移民當局準備和簽發，指示聯邦官員逮捕非公民以進行驅逐或驅逐程序。³⁶ 此類文件並非司法授權，也不提供合理理由認為個人已構成犯罪或違法，因為通常來說，無證個人留在美國並不構成犯罪。³⁷
 - c. 移民「拘留令」：移民拘留令是聯邦移民當局通常向地方執法機構發出的請求，要求將個人拘留至超過預定釋放時間最多 48 小時。此類文件為聯邦當局提供了額外的時間來決定是否拘留個人以進行民事移民執法程序。³⁸
- (3) 在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前，向學監和學區律師提供證明文件，他們將根據執法請求對文件進行評估，並在繼續下一步行動前等待指引；以及
- (4) 立即通知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如有），除非存在特別禁止的情況（例如，由司法命令禁止）。

我們的《2019 年聯合移民教育指引文件》還闡明了學區應確保 SRO 維護無證學生上學權利的責任，以使學生免受不利移民後果的影響。³⁹ 我們提醒學區，SRO 不得拘留或訊問學生以確定其移民身分。第四修正案禁止 SRO 拘留或盤問學生，除非 SRO 有合理懷疑學生違反了學校政策或實施了威脅「學校安全的特殊需求」的非法行為。⁴⁰ 此類行動僅應在學校官員的指引下進行，並且僅用於調查涉嫌的政策違規或非法行為。⁴¹ 學生的移民身分不涉及學校安全或學校政策，且絕不會成為在學校場地拘留或訊問學生的正當理由。⁴²

實際上，在基於學生的種族、民族、國籍、公民身分或移民身分而進行此類非法行為時，也可能違反州憲法和各種州及聯邦民權法律。⁴³ 允許 SRO 違反這些法律保護條款的學區可能會因未能充分訓練和管理其學校中的 SRO 而承擔法律責任。⁴⁴

根據《紐約教育法》，雇用 SRO 的學區必須透過由利益相關者參與製定的書面合同或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正式闡明其職責和責任領域。⁴⁵ 我們的辦公室建議學區將與 SRO 的合同或諒解備忘錄中納入保護無證學生權利的政策和程序中，⁴⁶ 包括：

- (1) 明確規定 SRO 獲取和重新披露可能揭示學生移民身分的學生紀錄的許可權限制。這包括 SRO 是否是有權獲取學生紀錄的「學校官員」；
- (2) 禁止 SRO 詢問學生及其家庭成員之移民身分的政策；
- (3) 要求 SRO 和學校工作人員承諾不與移民當局分享學生或其家庭成員的實際或認為的移民身分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分享；⁴⁷
- (4) 製定政策，以禁止 SRO 根據移民當局的請求拘留學生、根據民事移民逮捕令逮捕學生、回應移民當局的通知或轉移請求，或以其他方式將校園設施用於任何移民執法目的，除非法律要求如此；以及
- (5) 要求所有 SRO 在偏離上述保障措施之前諮詢學監或其他指定的學校官員。

IV. 欺凌與騷擾

紐約州和聯邦法律禁止學生或員工基於實際或認為的種族、膚色、國籍、族群、公民身分或移民身分等理由進行騷擾和欺凌。⁴⁸ 我們鼓勵學區參考我們機構之前關於《所有學生尊嚴法案》(Dignity for All Students Act) 的指引文件和資源，以瞭解其創造無騷擾和無欺凌學校環境的法定義務。⁴⁹ 這些義務包括：製定應對此類行為的政策；對員工進行學區政策的訓練並將政策納入學區的行為準則；教育學生不得有欺凌、騷擾和歧視行為；以及向 SED 報告相關事件。⁵⁰

此外，紐約法律禁止個人因他人的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而對他人或他人的財產實施暴力、威脅或騷擾行為。⁵¹ OAG 的仇恨犯罪和偏見預防科 (Hate Crimes and Bias Prevention Unit) 可以對此類違法行為進行非刑事調查，並可以向學區提供相關資源。⁵²

V. 學生家庭成員的拘留或驅逐

無論學生的移民身分如何，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有可能會被拘留或驅逐。我們鼓勵學區確保所有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最新的緊急聯絡資訊，包括次要緊急聯絡人。這在移民執法影響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照顧能力的情況下尤為重要。學區還可以與學生及其家庭分享相關的法律和社區資源資訊，包括附錄中提供的資源。

VI. 附錄：資源

州長辦公室為學生和家庭提供的資源：

- » 紐約州新美國人辦公室 (Office of New Americans) 透過其全州範圍內的社區服務提供者網路，協助移民獲取和利用免費服務與支援。有關更多資訊，請造訪 <https://dos.ny.gov/office-new-americans>。
- » 對於無家可歸學生的資源，請造訪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OCFS) 「離家出走和無家可歸青少年」 (Runaway and Homeless Youth) 網頁：
<https://ocfs.ny.gov/programs/youth/rhy>。
- » 對於因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或其他受保護分類而遭受歧視的學生和成人可獲取的資源，請造訪紐約州人權部門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網站
<https://dhr.ny.gov/complaint>。

紐約州教育署資源：

- » 聯絡州教育署隱私辦公室：
 - » 地址：89 Washington Avenue, EB 152, Albany, NY, 12234
 - » 電話：518-474-0937
 - » 電子郵箱：Privacy@nysed.gov
- » 若要提交隱私投訴，指控學生的個人身分資訊已被未經授權的人知曉或獲取，請造訪紐約州教育署「家長和學生提交隱私投訴」 (Parents and Students File a Privacy Complaint) 網頁：<https://www.nysed.gov/data-privacy-security/parents-and-students-file-privacy-complaint>。
- » 如有關於本指引文件的疑問，請聯絡 NYSED 法律顧問辦公室：
 - » 電話：518-474-6400
 - » 電子郵箱：legal@nysed.gov

紐約州總檢察長辦公室資源：

- » 向紐約州總檢察長辦公室提交民權投訴，請造訪：<https://ag.ny.gov/file-complaint/civil-rights>
- » 向紐約州總檢察長辦公室提交仇恨犯罪投訴，請造訪：<https://ag.ny.gov/publications/hate-crimes>
- » 如需瞭解移民相關程序的律師或合格代表資訊以及避免移民服務欺詐的資源，請造訪紐約州總檢察長辦公室「移民服務欺詐：瞭解您的權利」 (Know Your Rights: Immigration Services Fraud) 網頁：
<https://ag.ny.gov/publications/immigration-services-fraud>。
- » 如有關於本指引文件的疑問，請聯絡紐約州總檢察長辦公室民權局：
 - » 電子郵箱：civil.rights@ag.ny.gov

- I. OAG 和 SED 發佈的相關移民教育指引文件包括：OAG 和 SED，「親愛的同事」信（2017 年 2 月 27 日），可造訪 <https://www.nysed.gov/sites/default/files/oag-sed-letter-ice-2-27-17.pdf> 獲取（「2017 年聯合移民教育指引文件」）；OAG 和 SED，「親愛的同事」信（2019 年 8 月 29 日），可造訪 https://ag.ny.gov/sites/default/files/joint_oag-sed_-_ice_sros_in_schools_w_ag_signature.pdf 獲取（「2019 年聯合移民教育指引文件」）；OAG 和 SED，「親愛的同事」信（2021 年 2 月 16 日），可造訪 <https://www.nysed.gov/sites/default/files/programs/coronavirus/mckinney-vento-guidance.pdf> 獲取（「2021 年聯合麥金尼-文托指引文件」）；OAG 和 SED，瞭解您的權利和「親愛的同事」信（2023 年 8 月 28 日），可透過 <https://ag.ny.gov/sites/default/files/letters/kyr-ed.pdf> 獲取（「2023 年聯合入學指引文件」）；備忘錄，Jhone M. Ebert 致學區學監等，關於：鑒於最近的移民相關行動，可用於應對學校中的騷擾、欺凌和歧視的指引文件和資源，SED，2017 年 2 月 27 日，可透過 <https://www.p12.nysed.gov/dignityact/documents/dasa-guidance> 獲取（「2017 年 DASA 備忘錄」）。另見 SED 法律顧問辦公室，《關於新來移民權利的聲明》（2023 年 8 月 15 日），可透過 <https://www.nysed.gov/sites/default/files/programs/bilingual-ed/8-14-23-oc-ltr-renew-arrivals-a.pdf> 獲取。行政命令第 6 號，2021 年 10 月 8 日，延續行政命令 170 (E.O. 170)，最初發佈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可透過 <https://www.governor.ny.gov/executive-order/no-6-continuation-and-expiration-prior-executive-orders> 和 N.Y. Comp. Codes R. & Regs. (N.Y.C.R.R.)，tit. 9, § 8.170 分別獲取。E.O. 170 禁止州官員和員工，包括執法官員，詢問個人的移民身分，除非是為了確定公共福利的資格或遵循法律的要求。E.O.170 還禁止州官員和員工，包括執法官員，向聯邦移民當局披露資訊，除非法律要求。
2. 參見附錄中的 OAG 和 SED 聯絡資訊。
 3. N.Y. Educ. Law §§ 3201-02, 3209; N.Y. Exec. Law § 296(4)。
 4. N.Y. Exec. Law § 296(4); 2023 年聯合入學指引文件，*前注* 1; 另見 8 N.Y.C.R.R.154-2.1(a)（「每個學區應為英語語言學習者提供平等的機會，參與學區提供的所有學校專案和服務[.]」）。
 5. *Plyler 訴 Doe*, 457 U.S. 202 (1982); 另見 *Hisp. Int. Coal. 訴阿拉巴馬州州長案*, 691 F.3d 1236, 1247 (第 11 巡迴法院 2012 年) (裁定一項表面中立的政策違憲，該政策「顯著阻礙了無證兒童入學和上學」) (引用 *Plyler 案*, 462 U.S.)。
 6. 2023 年聯合入學指引文件，*前注* 1。
 7. *同上*; 8 N.Y.C.R.R. § 100.2(y)。
 8. 8 N.Y.C.R.R. § 100.2(y)(3)(i)(a)。如果學區必須根據州或聯邦要求收集與移民身分相關的資訊，應在學生入學後進行，以避免暗示此類資訊將用於入學決定。2023 年聯合入學指引文件，*前注* 1，第 1-2 頁。
 9. 2023 年聯合入學指引文件，*前注* 1; 42 U.S.C. § 11432(g)(3)(C)(i); N.Y. Educ. Law § 3209(2)(f)(2)。為了保持入學狀態，所有學生必須在註冊後 14 天內至少接種所有必要疫苗的第一劑。紐約州衛生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學校疫苗接種要求*（2023 年 8 月修訂），https://www.health.ny.gov/prevention/immunization/schools/school_vaccines。如果無家可歸或住房不穩定的兒童「需要接種疫苗。註冊學校應立即將兒童或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或在無人陪伴的青少年情況下，青少年本人）轉介給當地教育機構聯絡員。聯絡員應協助獲取必要的免疫接種或篩查。[.]」42 U.S.C. § 11432(g)(3)(C)(iii)。
 10. 2023 年聯合入學指引文件，*前注* 1。
 11. 42 U.S.C. § 11431 *et seq.*; N.Y. Educ. Law § 3209 *et seq.*
 12. 2021 年聯合麥金尼-文托指引文件，*前注* 1。
 13. *同上*
 14. 42 U.S.C. § 11432(e)(3)(E)(i)(III), (g)(6)(A)(i); N.Y. Educ. Law § 3209(4)(c); 8 N.Y.C.R.R. § 100.2(x)(7)(iii)(a)(2)。
 15. 紐約州無家可歸學生技術和教育援助中心 (NYS-TEACHS)，www.nysteachs.org; NYS-TEACHS 幫助熱線：1-800-388-2014。
 16. 20 U.S.C. § 1232g; 34 C.F.R. § 99; N.Y. Educ. Law § 2-d; 8 N.Y.C.R.R. Part 121, § 200.5(e)(2); N.Y. Gen. Mun. Law § 805-a（禁止市政官員和員工「披露。在執行公務過程中獲得的機密資訊[.]」）。洩露機密資訊也可能是解雇的理由，參見範例，*Nelson 上訴案*, 49 Ed. Dept. Rep., Decision No. 15,964 (2009 年 8 月 14 日)，<https://www.counsel.nysed.gov/Decisions/volume49/d15964>; *Ziegelbauer 上訴案*, 62 Ed. Dept. Rep., Decision No. 18,143 (2022 年 7 月 7 日)，<https://www.counsel.nysed.gov/Decisions/volume62/d18143>。Cf. 8 U.S.C. § 1373（官員不得禁止或限制政府實體共用、維護或交換公民身分或移民身分資訊，但並未規定積極收集或披露此類資訊的義務）。
 17. 通常參見 34 C.F.R. § 99.31。
 18. 備忘錄，Louise DeCandia 致學區學監等，關於：目錄資訊，SED，2023 年 6 月 7 日，可透過 <https://www.nysed.gov/sites/default/files/programs/data-privacy-security/directory-guidance-final-june-2023.pdf> 獲取（「DeCandia 備忘錄」）。
 19. 如 2017 年聯合移民教育指引文件（*前注* 1）所述，FERPA 非披露規則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這些例外情況在法律實施條例中有所規定。這些例外包括由聯邦政府特定列舉的個人提出的請求，但僅限於「與聯邦或州支持的教育專案的審計或評估相關，或為了執行或

遵守與這些專案相關的聯邦法律要求」，並且所有 PII 必須受到保護，防止「進一步的披露或其他用途」，34 C.F.R. § 99.35(a)。此外，ICE 或其他聯邦移民官員請求獲取教育紀錄中的學生 PII 似乎不符合 FERPA 的任何例外情況，這些例外情況允許在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資訊。

20. 如第三部分所述，學校官員不應允許聯邦和地方執法官員將學生帶離學校環境進行詢問。此外，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雇用 SRO 的縣與 ICE 之間有正式協議合法提供此類授權，否則 SRO 不應協助聯邦執法官員進行移民執法。

21. 2019 年聯合移民教育指引文件，*前注* 1；20 U.S.C. §§ 1232g(b)(2)(A), 1232g(d)；34 C.F.R. §§ 99.30, 99.31(a)(1)(i)；美國教育部 (U.S. Dep't of Educ.)，隱私技術援助中心 (Privacy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學校資源官員、學校執法單位 (School Law Enforcement Units) 和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FERPA)*，問題 15，第 11-12 頁，可透過 https://studentprivacy.ed.gov/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_document/file/SRO_FAQs.pdf 獲取（「SRO 和 FERPA」）。

22. *同上*

23. 34 C.F.R. §§ 99.31(a)(1)(i); 99.33；2019 年聯合移民教育指引文件，*前注* 1；SRO 和 FERPA，*前注* 21。

24. 參見 2017 年和 2019 年聯合移民教育指引文件，*前注* 1。

25. 參見附錄中的 SED 隱私辦公室聯絡資訊。

26. 參見 34 C.F.R. § 99.3 「目錄資訊」。

27. 參見*同上*。

28. DeCandia 備忘錄，*前注* 18；34 C.F.R. § 99.37(d)。

29. DeCandia 備忘錄，*前注* 18。

30. 學區必須每年向家長提供 FERPA 權利的通知。該通知應發佈在學區網站上的顯眼區域，且必須明確學區的目錄資訊政策，並告知家長他們有權選擇不提供此類信息。2019 年聯合移民教育指引文件，*前注* 1；DeCandia 備忘錄，*前注* 18；34 C.F.R. §§ 99.37(a), 99.7(a)(3)(iii)。該通知還必須披露哪些類別的個人在學校校園中通常被視為對教育紀錄具有合法教育利益的學校官員。參見 34 C.F.R. § 99.7(a)(3)(iii)。

31. 例如，麻薩諸塞州總檢察長辦公室，「關於 ICE 請求取得存取權限或資訊的學校資訊」，可透過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information-for-schools-on-ice-requests-for-access-or-information> 獲取（最後存取日期：2024 年 12 月 22 日）。

32. 參見附錄中關於向 SED 提交隱私投訴的資訊。

33. 2017 年和 2019 年聯合移民教育指引文件，*前注* 1。

34. 參見*同上*；SED 法律顧問意見 67（1952 年 3 月 7 日）（「[警察]當局無權在學校場所詢問兒童或在警察部門工作中使用學校設施，[教育]委員會無權為此目的提供兒童。警察當局必須直接與家長聯絡。」）；SED 法律顧問意見 91（1959 年 6 月 17 日）（「任何類型的執法官員不得在未經家長許可的情況下將兒童從學校場所中帶走進行詢問」以及「執法官員無權在未經家長許可的情況下在學校內詢問學生。」）；另見 SED 法律顧問意見 148（1965 年 2 月 23 日）（「學校尤其不具備可授權執法官員或其他第三方詢問學生或出於任何目的而將學生帶離場所的學生監護權。」）這一立場基於各種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紐約家事法庭法案》(New York Family Court Act, NYFCA)，該法要求警員在兒童被執法部門拘留時，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立即聯絡兒童的父母或任何負責照顧兒童的人，並進一步規定除非並直到其父母或監護人（如果在場）被告知兒童的權利並有機會參與詢問，否則不得詢問該兒童。N.Y. Fam. Ct. Act § 305.2；參見 Jimmy D. 案，15 N.Y.3d 417 (2010)。

35. 行政命令 170.1，對 E.O. 170 的修正，*前注* 1，最初發佈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載於 9 N.Y.C.R.R. § 8.170.1。

36. 參見美國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樣本表格 I-200，外國人逮捕令，可透過 https://www.ice.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2017/I-200_SAMPLE.PDF 獲取，或 DHS，樣本 ICE 表格 I-205，驅逐/遞解令，可透過 https://www.ice.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2017/I-205_SAMPLE.PDF 獲取。

37. 參見亞利桑那州訴美國案，567 U.S. 387, 407 (2012)（引用省略）；另見 *People ex rel. Wells 訴 DeMarco* 案，88 N.Y.3d 518, 530-31（第二部門 2018）。

38. 參見，例如 DHS，表格 I-247D，移民拘留令-請求自願行動，可透過 <https://www.ice.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2016/I-247D.PDF> 獲取。儘管包括一個核取方塊供 ICE 指定「存在可能原因認為該主體是可驅逐的外國人」，但這並不構成認為個人已犯罪的可能原因。

39. 2019 年聯合移民教育指引文件，*前注* 1。

40. 參見*同上*；美國憲法修正案 IV；*Gregory M.* 案，82 NY.2d 588, 594 (1993)（裁定只有在搜索「由學校官員進行且出於保護學校安全的特殊需要而非刑事調查目的」時，才適用較低的「合理懷疑」標準）；另見 SED 法律顧問意見 148（1965 年 2 月 23 日）（「學校尤其不具備可授權執法官員或其他第三方詢問學生或出於任何目的而將學生帶離學校場所的學生監護權。」）；另見 *G.M. ex rel. B.M. 訴*

Casaldue 案，982 F. Supp.2d 1235, 1249-50 (D.N.M.2013)（收集了第十巡迴法院的案例，認為 SRO 在學校官員的指引下為保護學校安全或保護學校財產時作為學校官員行事）。

41. 參見 2019 年聯合移民教育指引文件。

42. 參見同上。

43. 參見，例如 N.Y. Const. Art. 1, § 11；N.Y. Exec. Law § 296(4)；N.Y. Civ. Rights Law § 40-c；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Pub. L. No. 88-3520, 78 Stat.252 (1964)（修訂後編入 42 U.S.C. § 2000d）（「民權法案」）。

44. 參見，例如 *Gonzalez ex rel. 訴 Albuquerque 公立學校案*，編號 CIV 05-580 JB/WPL，2006 WL 1305032，第 *3 頁（D.N.M. 2006 年 1 月 17 日）（駁回被告關於平等保護索賠的動議，此前 SRO 在學校內詢問無證學生的移民身分）；*Benacquista 訴 Spratt 案*，217 F. Supp. 3d 588, 601-02 (N.D.N.Y.2016)（駁回學生關於學區未能行動或監督 SRO 的索賠動議）。

45. N.Y. Educ. Law § 2801-a(10)。

46. 鼓勵學校諮詢紐約公民自由聯盟 (New York Civil Liberties Union)，*學校與警員之間諒解備忘錄的建議*（2019 年 12 月 13 日），可透過 https://www.nyclu.org/uploads/2019/12/mou_recommendations_for_schools_and_police_0.pdf 獲取。

47. 我們建議學區的政策包括以下內容：本政策不禁止任何地方機構根據 8 U.S.C. § 1373 向任何地方、州或聯邦機構發送或接收 (i) 關於個人國籍的資訊或 (ii) 個人移民身分的聲明。

48. 《所有學生尊嚴法案》（「DASA」），N.Y. Educ. Law §§ 10-18, 801-a, 2801；8 N.Y.C.R.R. § 100.2；N.Y. Exec. Law § 296(4)；民權法案第六章，*前注* 43。這些保護不僅涵蓋學校場所內的學生，還包括學校活動和線上網路欺凌 N.Y. Educ. Law §§ 11-12。

49. SED，尊嚴法案資源，可透過 <https://www.nysed.gov/student-support-services/dignity-act-resources> 獲取；另見 2017 年 DASA 備忘錄，*前注* 1。

50. 同上；N.Y. Educ. Law §§ 10-18。

51. N.Y. Civ. Rights Law § 79-n。

52. 參見附錄中關於向 OAG 仇恨犯罪和偏見預防科提交投訴的資訊。